伽师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76万元。

二、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自治区示范合作社30万元/个、共计补助2个；地区级示范家庭农场6万元/个、共计补助2个。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发放

五、发放时限

每年一次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伽师县财政局：0998-5713220

2.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15199837755

3.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998-6723301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年 5月 14日